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2-080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1604号文核准。

2012年12月20日，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.6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12月21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，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“101696”、简称“12格林债”；并将于2012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5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2年12月19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